

## 广东省新闻简讯

### 广东省湛江市法轮功学员余梅、吴少川面临被非法开庭

广东省湛江市法轮功学员余梅、吴少川即将面临非法开庭。开庭地点是湛江市赤坎区法院，时间是三月十九日上午十点。

### 广东省梅州兴宁市李卓忠等四位二审 梅州中院非法开庭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李卓忠、廖苑群、廖娟娜、谢育军四位将于三月十七日在梅州中院非法开庭。其中，李卓忠在一月份已从病残收治中心转到兴宁市看守所。

律师们到梅州中院阅卷时签署了一份保密协议后允许拍照复制卷宗，声称卷宗只用于辩护所用，不能传到网上。但在梅州市检察院依然不被允许。

法官陈立民和谢助理在一月份前去提审廖娟娜时威胁恐吓她，说你上诉干什么？上诉也是很快驳回，就维持原判，你不要上诉了，没有用的。还问当事人你是不是觉得自己判太重了？且想诱导当事人认罪。当事人说我是觉得自己判太重了，因为我沒有罪啊！法官及其助理去提审李卓忠时，李说法轮功不是邪教，教人做好人等，没有犯罪。助理却说，你无可救药了。

### 广东省深圳市法轮功学员钟迎春被骚扰

邪党每年三月份都要召开“两会”，深圳坪地派出所又开始陆续骚扰当地的法轮功学员。3月4日上午10点左右，深圳坪地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处等多人到法轮功学员钟迎春家骚扰。她经常受到无理骚扰，给她生活带来很多不便。无故骚扰民宅是违法的，希望他们不要干坏事，能有一个好的前途。◇

## 广东揭阳市林素贞等三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月余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揭阳市四位法轮功学员林素贞、江碧吟（83岁）、江锡娥、丽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一起学习教人修心向善的书籍《转法轮》时，被当地警察绑架、非法抄家。目前林素贞、江碧吟、丽英三名法轮功学员仍被非法关押在揭阳市看守所。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点多，揭阳市榕城区新兴派出所的警察窜至辖区内法轮功学员林素贞家，将正在一起读《转法轮》的林素贞、江碧吟、江锡娥、丽英绑架，并分别劫持回家，非法抄家。林素贞家中的大法书等被抄走，在江碧吟和江锡娥家中则没有抄到他们想用来构陷的东西。

据说此次绑架是因丽英几天前在街路贴真相不干胶被监控到，随后被跟踪，然后确定绑架地点才实施绑架的。

林素贞等四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揭阳市看守所。江锡娥被非法关押15天后回家，其他人至今仍然被非法关押。

江碧吟，女，一九四二年出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和姚静娇、陈鸿元等八位法轮功学员一块学习《转法轮》时，被早已蹲坑的揭阳市、榕城区、揭东区警察包围、绑架。第二天，她以“取保候审”的方式回家。回家后，江碧吟经常受到村委会、派出所的骚扰。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江碧吟老人遭揭东区检察院非法起诉。二零二二年八月份，她被揭东区法院非法庭审。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份，她被揭东区法院非法判刑六个月，勒索罚金五千元。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时年八十一岁的江碧吟被劫持到揭东区看守所。

当时（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



下午）被绑架的九名法轮功学员均为七、八十岁的老年人，全部被非法抄家，多人被非法判刑。其中陈鸿元二零二零年底被揭东区法院非法判刑九年，被勒索罚金八万元，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被劫持到广东省四会监狱。

姚静娇，女，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出生，家住揭阳市榕城区梅兜村，她曾患有多种疾病，为治疗肩周炎、胃病、肾病，她吃了很多药，身体也很虚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开始修炼法轮功，没多久，她身患的所有顽疾不药自愈，以前不敢吃的东西都能吃了，身体结实了，走多远都不觉得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因为读法轮功书籍《转法轮》而遭警察绑架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被揭东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在家中遭榕城区国保绑架，并被非法关押到揭东区看守所。二零二三年七月初，时年84岁的姚静娇被劫持至广东女子监狱迫害。二零二四年十月，姚静娇在监狱被折断了腿，被迫害致命危。十月二十四日夜，狱方将只剩一口气的老人拉回家。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姚静娇老人含冤离世。◇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 曾遭冤刑七年 广东省梅州傅雪冰女士又面临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52岁的法轮功学员傅雪冰女士，二零二四年九月被警察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梅州市城东看守所。梅州市梅县区法院欲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对傅雪冰进行非法庭审。

傅雪冰因坚持真、善、忍信仰，二十多年来一直遭中共人员迫害，多次遭骚扰、抄家、绑架、关押、非法开除工作等各种迫害，她曾于二零一四年被中共法院非法判刑七年。

## 傅雪冰女士遭中共迫害事实简述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傅雪冰被警察绑架、劫持到梅江区新中派出所，警察逼供她一个多小时后，劫持着她闯到她家非法抄家，抢走大法书籍等，并将她非法关押在梅江区公安分局两天。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梅江区“610”人员闯到梅江区中行，将正在大堂上班的傅雪冰绑架到梅州市江南洗脑班迫害。傅雪冰于第三天从洗脑班走脱而后被迫流离失所。八月六日，单位以她“旷工”为由，开除傅雪冰。

二零一零年三月，傅雪冰被警察绑架，遭刑讯逼供。她被劫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月后，又被劫持到广东三水洗脑班迫害，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底。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时多，傅雪冰家突遭警察非法搜查，傅雪冰抱着六个月大的女儿，被迫离家出走。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左右，傅雪冰与不到一岁的女儿在东莞丈夫的住处被警察绑架、劫持回梅州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傅雪冰再次被绑架，之后遭非法判刑七年，她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傅雪冰被关押在第四监区八个月（专门强化迫害转化监



区），遭到二至三个夹控二十四小时的全程监控，一个月中有五个通宵不让睡觉，每天从早上七点多到晚十点以后都坐在小板凳上，被强迫灌输谎言邪说，整整八个月不让她踏出监室半步，傅雪冰的精神被折磨到崩溃边缘。二零一五年八月，傅雪冰被转到六监区做奴工，做一种手工文件夹。一次，傅雪冰把监狱迫害犯人超时劳动、法轮功学员遭强制洗脑的情况写在手工文件夹里的一张小纸卡片上，她写了几十个文件夹，后来被查出，狱警立即对她进行严管迫害，二十四小时轮番审问她，她被全封闭的强行洗脑三个月，遭严管迫害达两年之久。二零二零年六月，傅雪冰带着极其虚弱的身体出狱回家。回家后，傅雪冰经常遭梅江区“610”、江南派出所、居委会人员骚扰。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傅雪冰从家中出门，在楼下被蹲坑的梅州市梅江区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梅州市城东看守所，十月十五左右遭梅江区检察院非法批捕。梅州市梅县区法院欲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对她进行非法庭审。

梅县区法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件，一般由刑庭庭长魏东华担任审判长，张巧玲、张威担任审判员。而所谓公诉人一般由梅县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担任。

（傅雪冰女士遭中共迫害详情请见明慧网报道《广东梅州市傅雪冰女士多年遭中共迫害事实》）

参与迫害相关责任人：

梅县区检察院：

代理检察长李培军 13826624567（2020年12月起任）

第一检察部：（一般是第一检察

部负责法轮功案件，提起公诉并给出量刑建议）

负责人蓝胜 13723693157

人员：卢雪华、彭秋红、郭秀霞、彭世强、江裕、罗惠梅、杨海燕、李冰、周怡、辜颖珊、汤智威  
梅县区法院：

代理院长毛嘉鹏 13502375511（男，1965年5月生）

刑庭庭长魏东华 13923017695

原刑庭副庭长张巧玲 13502523608（2024年9月被免去副庭长）

刑庭副庭长张威 13823869381（2024年11月起任）

梅江区公安分局：

局长郑荣丰 13825951131（2020年9月起任）

副局长黄逢浩 13823862567（2018年初起任，分管国保大队）

国保大队大队长张启维（1972年6月出生，2022年已在任，2021年仍在刑警大队）

国保大队教导员张志平

国保大队副大队长刘国导 13823855876 宅 0753-2244395、2250003，家住在江南三板桥）

国保大队副大队长叶世新

梅江区检察院：

检察长黄国锐（2021年起任）◇

##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50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